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金簡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偉祥

選任辯護人 李瑀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89至201號、113年度偵字第1415、3355、5484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金訴字第423號），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高偉祥幫助犯詐欺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部分增列「112年4月7日下午1時34分匯款20萬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高偉祥於本院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同年0月0日生效。經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犯罪事實欄二所

01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2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4 (三)犯罪事實欄一部分，被告以一提供蝦皮拍賣網站會員帳號及  
05 密碼、電子錢包密碼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  
06 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7 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犯罪事實欄二部  
08 分，被告以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  
09 成員詐騙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告訴人，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0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11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洗錢罪、詐欺罪，均依刑法第30條第2  
12 項規定，應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  
13 各別，罪名互異，應分論併罰。

14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  
15 當應知悉詐騙案件盛行，竟仍提供其蝦皮拍賣網站會員帳  
16 號、密碼、電子錢包密碼、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  
17 密碼予他人，且確實流入詐欺集團，用以向起訴書所示告訴  
18 人等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騙取帳戶之犯行，致告訴人等因  
19 而受有損害，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  
20 終能坦承全部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已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  
21 解並賠償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於本院自陳之智  
22 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詐欺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洗錢罪罰金部分  
24 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450條  
26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 岳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2 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4 書記官 曾禹晴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附件：

### 1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緝字第189號  
20 113年度偵緝字第190號  
21 113年度偵緝字第191號  
22 113年度偵緝字第192號  
23 113年度偵緝字第193號  
24 113年度偵緝字第194號  
25 113年度偵緝字第195號  
26 113年度偵緝字第196號  
27 113年度偵緝字第197號  
28 113年度偵緝字第198號  
29 113年度偵緝字第199號  
30 113年度偵緝字第200號  
31 113年度偵緝字第201號

113年度偵字第1415號

113年度偵字第3355號

113年度偵字第5484號

被 告 高偉祥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高偉祥可預見將蝦皮拍賣網站會員帳戶、金融帳戶提供不相  
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作為不法詐取他人款項之  
用，並協助詐欺集團成員隱匿其等犯罪所得，竟仍基於縱使  
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  
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列下犯罪行  
為：

(一)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前某日，將其以名下0000000000號行  
動電話門號，向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下稱蝦皮公司）註冊所取得之蝦皮拍賣網站會員帳號「a9  
01203a」（下稱本案蝦皮帳戶）及密碼、電子錢包密碼，提  
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詐欺集團成  
員取得本案蝦皮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解憂雜貨舖之虛擬商店，張  
貼如附表一所示詐騙銷售網頁，致使附表一所示人等瀏覽  
後，陷於錯誤下標購買，並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  
示將金額存入蝦皮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申設之虛擬帳  
戶或信用卡刷卡之方式，再由蝦皮公司將上開詐欺款項匯入  
本案蝦皮帳戶之電子錢包內，且旋遭轉出，以此方式幫助該  
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取財，並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流向；

(二)於112年2月間某日，在新北市瑞芳區民生街某處統一便利商  
店內，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

01 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為「小陳」之人，由該  
02 「小陳」之人將本案中信帳戶轉交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  
03 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  
04 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  
05 聯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詐騙手法，向附表  
06 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使附表二所示之人，於附表二所示  
07 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至本案中信帳戶內，且旋  
08 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幫助該詐騙集團成員詐  
09 欺取財，並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流向。嗣因附表一、二所示之  
10 人匯款後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附表一、二所示之人分別訴由附表一、二所示機關報告  
12 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偉祥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坦承申設本案蝦皮帳戶並使用該帳戶進行蝦皮交易買賣，且於111年3月31日與蝦皮公司人員進行視訊身分驗證，惟矢口否認有上揭(一)幫助詐欺、洗錢犯行，辯稱：本案蝦皮帳戶遭盜用無法登入，且之前有蝦皮帳戶案件被偵辦，伊有去停用這帳戶，但還是有錢匯進去云云。 2、被告坦承將本案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小陳」之人，惟矢口否認有上揭(二)幫助詐欺、洗錢犯行，辯稱：伊詢問貸款，對方說伊條件不

		好，要幫伊做加分資料云云。
2	1、告訴人徐稜芸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徐稜芸提供之轉帳交易紀錄、蝦皮訂單擷圖、蝦皮平台對話擷圖各1份。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2年2月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27676號函1紙。	證明附表一編號1所示告訴人徐稜芸遭人詐騙金錢之事實。
3	1、告訴人梁淑玲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梁淑玲提供之信用卡帳單、蝦皮訂單擷圖各1份。	證明附表一編號2所示告訴人梁淑玲遭人詐騙金錢之事實。
4	1、告訴人邱信貿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邱信貿提供之存款交易明細暨蝦皮訂單擷圖1份。 3、蝦皮公司提供之訂單明細1紙。	證明附表一編號3所示告訴人邱信貿遭人詐騙金錢之事實。
5	1、告訴人張雅嫻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張雅嫻提供之詐騙拍賣網頁暨蝦皮訂單、蝦皮平台對話等擷圖各1份。	證明附表一編號4所示告訴人張雅嫻遭人詐騙金錢之事實。
6	1、告訴人鄭宏偉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附表一編號5所示告訴人鄭宏偉遭人詐騙金錢之事實。

	2、告訴人鄭宏偉提供之消費明細、蝦皮訂單、蝦皮平台對話等擷圖各1份。	
7	1、告訴人陳姿穎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陳姿穎提供之信用卡帳單、蝦皮訂單、蝦皮平台對話等擷圖各1份。	證明附表一編號6所示告訴人陳姿穎遭人詐騙金錢之事實。
8	1、告訴人吳書銘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吳書銘提供之信用卡帳單、蝦皮訂單擷圖、蝦皮平台對話擷圖各1份。	證明附表一編號7所示告訴人吳書銘遭人詐騙金錢之事實。
9	1、告訴人楊璨名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楊璨名提供之蝦皮訂單、蝦皮客服中心回覆等擷圖各1份。 3、聯邦商業銀行112年2月23日聯銀信卡字第1120003763號函暨所附信用卡消費明細1份。	證明附表一編號8所示告訴人楊璨名遭人詐騙金錢之事實。
10	1、告訴人李茜芸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李茜芸提供之蝦皮訂單、解憂雜貨舖交易評價等擷圖各1份	證明附表一編號9所示告訴人李茜芸遭人詐騙金錢之事實。

11	1、告訴人劉潔明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劉潔明提供之詐騙拍賣網頁、信用卡消費明細、蝦皮平台對話等擷圖各1份。	證明附表一編號10所示告訴人劉潔明遭人詐騙金錢之事實。
12	1、告訴人曹允晴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曹允晴提供之蝦皮訂單擷圖1份。	證明附表一編號11所示告訴人曹允晴遭人詐騙金錢之事實。
13	1、告訴人林億民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林億民提供之蝦皮訂單、蝦皮平台對話等擷圖各1份。 3、蝦皮公司提供之訂單明細1紙。	證明附表一編號12所示告訴人林億民遭人詐騙金錢之事實。
14	1、告訴人史為元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史為元提供之帳單明細、蝦皮訂單、蝦皮平台對話等擷圖各1份。	證明附表一編號13所示告訴人史為元遭人詐騙金錢之事實。
15	1、告訴人謝慶德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謝慶德提供之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3紙、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附表二編號1所示告訴人謝慶德遭人詐騙金錢之事實。
16	1、告訴人林興志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附表二編號2所示告訴人林興志遭人詐騙金錢之事實。

	2、告訴人林興志提供之交易明細、電子錢包明細、USDT鏈上轉帳紀錄、LINE對話紀錄等擷圖各1份	
17	1、告訴人林忠政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林忠政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臉書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證明附表二編號3所示告訴人林忠政遭人詐騙金錢之事實。
18	1、告訴人張展維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張展維提供之網路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附表二編號4所示告訴人張展維遭人詐騙金錢之事實。
19	證人即蝦皮公司人員何千亦、林沂庭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1、證明被告從未變更本案蝦皮帳戶登入密碼之事實。 2、證明蝦皮平台金流過程。 3、證明被告從未向蝦皮公司反應本案蝦皮帳戶遭盜用之事實。
20	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	證明本案蝦皮帳戶註冊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係被告申辦之事實。
21	1、蝦皮公司112年8月1日蝦皮電商字第0230801001S號函暨所附本案蝦皮帳戶銀行資料、電子錢包提領明細、帳戶買賣交易明細等資料各1份。	1、證明被告申設本案蝦皮帳戶之事實。 2、本案蝦皮帳戶於109年1月8日原設定「被告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為其電子錢包提領之實體帳戶，於附表一「案發前」之111年12

	<p>2、蝦皮公司112年10月23日蝦皮電商字第0231023001P號函暨所附本案蝦皮帳戶會員資料、銀行帳戶資料各1份。</p>	<p>月6日，改為綁定案外人魏鈞鴻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復於附表一「案發後」之112年3月14日又綁定回被告上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之事實。</p> <p>3、附表一所示告訴人等遭騙之金錢，經本案蝦皮帳戶電子錢包，提領入魏鈞鴻上開帳戶內之事實。</p> <p>4、本案蝦皮帳戶之買入紀錄中，於111年6月28日以前收件人均為被告，證明被告於111年6月28日前，為本案蝦皮帳號實際使用人之事實。</p> <p>5、證明附表一所示之人遭詐騙集團詐騙而下標購買並匯款金錢之事實。</p>
<p>22</p>	<p>1、蝦皮公司113年3月4日蝦皮電商字第0240304001P號函暨所附電子錢包密碼變更紀錄。</p> <p>2、案發前之111年12月5日上述電子錢包餘額資料1紙。</p> <p>3、本署111年度偵字第7396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1份。</p>	<p>1、證明被告於111年5月12日進行本案蝦皮帳戶電子錢包密碼變更，之後未曾變更該密碼之事實。</p> <p>2、上述電子錢包於案發前之111年12月5日餘額為0之事實。</p> <p>3、被告前因其申設之蝦皮帳戶「orzooom」涉犯詐欺罪嫌而為警移送，苟被告有遭人盜用蝦皮帳戶之情事，理應於偵辦期間，通</p>

		<p>知蝦皮公司停用本案蝦皮帳戶，然被告從未向蝦皮公司申請停用或刪除本案蝦皮帳戶，證明被告辯稱遭人盜用帳戶云云，係屬虛偽之詞。</p> <p>4、證明被告上揭(一)將本案蝦皮帳戶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p>
23	<p>1、蝦皮公司113年5月28日刑事陳報狀、111年3月31日進階視訊驗證光碟1張。</p> <p>2、本署勘查筆錄1份。</p>	<p>被告於111年3月31日接受蝦皮公司進階視訊身分驗證，證明被告案發前使用該帳號並經蝦皮公司告知帳號僅得本人使用之事實。</p>
24	<p>1、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速偵字第45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影本1份。</p> <p>2、魏鈞鴻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p>	<p>魏鈞鴻前於111年11月15日將其所有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交付詐欺集團使用，其所涉幫助詐欺及洗錢等犯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已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2年金簡字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罰金20000元確定，證明本案蝦皮帳戶係詐欺集團用於詐騙民眾金錢之拍賣帳戶之事實。</p>
25	<p>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3年3月12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74457號函暨所附之本案中信帳戶開戶資料各1份。</p> <p>2、本案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資料。</p>	<p>1. 證明附表二所示告訴人遭詐騙後，將款項匯入本案中信帳戶，旋為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之事實。</p> <p>2. 證明被告上揭(二)幫助詐欺、洗錢之犯罪事實。</p>

01 二、核被告高偉祥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涉犯刑法第  
02 30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03 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  
04 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5 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係以一  
06 行為觸犯上開二罪，係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07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所犯上揭(一)、(二)之幫助  
08 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  
09 併罰。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14 檢 察 官 黃冠傑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4 日

17 書 記 官 朱逸昇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表一：新臺幣

04

編號	告訴人	假商品內容	交款時間	交款方式	交款金額	本署案號	報告機關
1	徐稜芸	沙發及床頭櫃	111年12月15日15時56分許	網路轉帳	3,358元	113年度偵緝字第189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2	梁淑玲	雙人沙發	111年12月18日15時43分許	信用卡	1,243元	113年度偵緝字第190號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
3	邱信賢	茶几及床頭櫃	112年1月3日8時0分許	網路轉帳	3,475元	同上	同上
4	張雅嫻	電器櫃層架櫥櫃	111年12月18日20時41分許	信用卡	2,209元	113年度偵緝字第191號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
5	鄭宏偉	雙人沙發	111年12月18日0時37分許	信用卡	1,243元	113年度偵緝字第192號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6	陳姿穎	懶人沙發及客廳地毯	111年12月14日19時21分許	信用卡	1,477元	113年度偵緝字第193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7	吳書銘	雙層櫃及升降桌	111年12月18日16時47分許	信用卡	5,050元	113年度偵緝字第194號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
8	楊璨名	沙發休閒椅	111年12月18日13時25分許	信用卡	1,217元	113年度偵緝字第195號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9	李茜芸	躺椅	111年12月14日12時09分許	信用卡	1,310元	113年度偵緝字第196號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
10	劉潔明	沙發椅	111年12月12日14時34分許	信用卡	1,193元	113年度偵緝字第197號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
11	曹允晴	地板沙發	111年12月19日12時45分許	信用卡	985元	113年度偵緝字第198號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
12	林億民	雙人沙發	111年12月18日0時4分許	信用卡	1,242元	113年度偵緝字第199號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13	史為元	鞋櫃	111年12月25日10時27分許	信用卡	3,110元	113年度偵緝字第200號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05 附表二

0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本署案號	報告機關
1	謝慶德	112年3月29日	假借貸	112年3月29日23時00分許	10,000元	113年度偵緝字第201號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112年3月30日15時42分許	20,000元		
				112年4月1日2時35分許	30,000元		
2	林興志	112年4月6日	假投資	112年4月12日12時35分許	100,000元	113年度偵字第1415號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
3	林忠政	111年8月27日	假交友	112年3月30日14時38分許	150,000元	113年度偵字第3355號	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
4	張展維	112年3月11日	假投資	112年4月12日13時30分許	100,000元	113年度偵字第5484號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